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秀梅女士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李秀梅女士、马承志先生、李玺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- 《关于提名李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- 《关于提名马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《关于提名李玺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沈永嘉先生、姜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提名沈永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提名姜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，一致认为：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4 日